

是星馬二百多萬名僑胞的「公敵」，也是民族教育的罪人，基於此，他們主張在兩星期內，雙方談判如不幸再陷於僵局，則應召開全馬各州南大委員會聯席會議，使此事獲得根本的解決，俾南大開學之期免受阻延。他們也盼望林校長在談商間，勿再採取不負責任之態度，隨便向報界發表足以妨礙談商之談話。

他們說，自二月十九晚談判破裂以來，事實示出，執委會各人皆保持緘默，惟林校長則屢向報界發表不必要的談話，尤其是向西報記者，更再三發表足以妨礙雙方談判之言論，此事殊令人可憾，希林校長注意。

另據一位本身捐過鉅款，而對推動南大募捐工作又不遺餘力之某君稱：如衆週知，南大是在本邦華文教育被人處心積慮加以壓制之風雨飄搖情形下創辦的，大家都希望南大不致在「內部混亂」的局面下開辦不成，林校長來馬以來，已有相當時日，對當地民意趨向，相信總有多少瞭解，希望他不要再把開辦南大計劃的籌劃，當作「行棋」看待，在當地政府施策及法律的限制下，南大雖以公司名義註冊，但南大決不是一盤生意，希望林校長不好把南大的開辦視作做生意。

該發言人特別支持陳六使君在會議上的聲明：「南大是神聖的學術機關，不受任何政治支配，在校內，不論是校長或校丁，皆絕對不應有政治活動」。他最後稱：星馬僑衆一致的意見是，開辦南大的基本方針，應該是考慮到此地此地的客觀環境，並依據僑衆的實際能力（包括財力人力在內），而開辦一間以培養人材為最高目的之中國式大學，基於此，希望林校長勿堅持其所謂十項條件。

在聯合邦首倡義踏贊助南大的三輪車工友余青萍對記者發表談話稱：林校長日前在話中指出：「……我沒有頭家，我的頭家是三輪車工友……」，我們三輪車工友覺得建設南大，人人都有責任，我們又感覺到有一分熱，便應該發一分光，只要大家同心協力，出錢出力，南大沒有不好地建立起來的道理，相信以血汗換來的錢捐助南大的其他熱心家，也是抱着同樣的熱誠，因此我們實不敢以「頭家」自居。

余氏說，他是勞動階級，對於開辦大學的事情，不是太熟悉，不過，他知道，馬來亞不是美國，林校長應該考慮到當地的實際情形，與經濟狀況，而不應堅持其十項條件。

余氏最後說，林校長以教育家的身份，在來馬之前，亂談政治，來馬之後，又堅持要以天文數字的開支，來開辦「第一流的大學」，這真令人懷疑林校長是否真的具有來馬辦大學教育的誠意，如果不是的話，則最好請林校長自動下台。

查余氏在戰後曾担任本坡暗邦四條石益智學校教員，後曾担任茶陽會館互助部座辦，做過小生意，生意失敗後乃改踏三輪車賺食。

十八 林語堂及所聘教授全部遣散

全權代表處理局勢急轉直下

南洋大學預算案事件，歷時月餘僵局尚未打開，刻已急轉直下，局勢將有新發展，星委會全權代表團首席代表李俊承氏與林語堂接觸結果，林語堂已有自動引退之意，林氏與校董方面所討論之題目皆係着重于引退及善後問題。

南大星嘉坡委員會所委派之八位全權代表，四月一日下午三時在中華總商會舉行第二次會議，聽取首席代表李俊承氏報告前日與林校長談商情形，會後代表團復前往與林校長晤談。

四月一日李俊承氏受記者訪問時不透露代表團會議及與林校長晤談情形，李氏稱，談判尚在進行中，日內雙方將發表聯合聲明，真相當可大白，李氏復稱，南大前途樂觀，并不因任何事件所影響。

到四月四日，林語堂自動引退之說，已獲證實，南大星委會代表團與林語堂已擬就聯合聲明，雙方且已簽字，預定日內可以發表，向關心南大之人士報告真相。

據悉，林校長及其所聘已到任之教職員，文學院院長熊式一，理工學院院長胡博淵，行政秘書黎明，校長秘書黎林太乙，校外部主任黎東方，圖書館主任嚴文郁，建築工程主任楊介眉，文學院教授查理士達夫，楊施蕙蘭等十餘人，俱係包括在引退之列。

林校長與代表團所議定之引退津貼費，係按照合約所規定聘任年限一半薪俸發給，校長為五年，其他教職員一年至三年不等，全部津貼費三十二萬四千餘元。

由於林校長等自動引退，歷時月餘餘幾經斡旋旋商仍未能打開僵局之預算案事件，將告一段落，雖然南大中途發生重大波折，但南大前途當不受影響，仍將繼續籌劃開校大計。

四月四日晚記者訪問南大星委會代表李俊承氏，詢以有關問題，渠謂有約在先，不便事先發表消息，惟一二日內必可公佈一切。惟雙方聯聲合明公佈後，南大星委會將召開會議，批准全權代表團之決定，并討論有關南大進展事宜。

影子校長只求遣散費

南洋大學校長林語堂及所聘教授十餘人，因預算案問題與執委會發生糾紛，僵持月餘，而引起總辭職後，至五五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俱已獲領數額可觀之遣散津貼費，總數共達卅萬五千二百零三元，連同四月份薪金，總數共為卅二萬四千餘元，南大星委會全權代表團李俊承，楊繼文，林慶年，陳錫九，李振殿，高敦厚，陳炎林，江克武諸氏，六日下午三時在總商會舉行最後一次會商後，立即前往南大辦事處，在校長室與林語堂及各教授見面，辦理發給遣散手續，隨後向報界發表南大執委會及林語堂校長聯合聲明：

南洋大學校長林語堂博士及該校全體教授，為謀打開因南大當局與執委會間意見過於懸殊所造成之僵局，幾經考慮後，業於本日提出總辭職，彼等所蒙受之損失，將請該會予以合理解決。

該校若干教授已決定離他往，其仍未決定行止之人員，尙由執委會分別與之洽商或願再行留校任職。

南大執委會對林校長及全體教授提出總辭職一事，至感遺憾，然迫於客觀環境，故經審慎考慮後已接受上述總辭職之要求。

南大執委會林校長及全體教授均認為南大建校工作，必須盡力繼續進行，勿使中斷。

林語堂博士及各教授卸卸職後，尙將繼續辦理移交檔案及器材各項手續，林語堂是日未再發表長篇談話，亦不準備發表告別星馬華僑書，渠僅稱，本人所要說的有關辦大學之宗旨及方針，上月間俱已陸續詳盡發表，是非曲直自有公評，又稱，無論如何，南洋大學是不能停頓的，必須繼續辦下去，記者詢以何不留為南大服務，答謂：本人是一大阻礙，因為南大可以沒有林語堂，但不能無陳六使，記者繼詢，事態發展一直如此，林博士有何感想？答：非常遺憾而已。

林博士將偕夫人廖翠鳳，女公子林相如，及女婿黎明，女公子林太乙，赴一個好地方休息休息，然後歸返其業久居有年之美國。林語堂及其所聘各教授，所得遣散費，係按照聘約所規定年限之薪額一半

長 豐

• 樓二號八十八律申敏羅坡嘉新 •

住椒胡椒 電話 六六六八
貨倉 電話 八五八二
電貨 電話 八五八二
宅 電話 〇一九三二
一四一八〇六
二九一五〇六

專營 胡椒 甘蜜 樹膠 土產 及入口 生理

CHIANG HONG

No. 88, ROBINSON ROAD, 1st FLOOR SINGAPORE.
PRODUCE MERCHANTS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Office Tel: { 6678
82858
23910

Store Tel: { Pepper 95321
Trocas Shell 20056

Proprietor: TAN TIOW PHUANG,
Manager: BOEY KOEK PENG,

Telephone No. 41806
Telephone No. 41097

外加歸返原地川資計算，林語堂之聘約五年，即領二年半薪金，渠乃去年八月由美動程來星起計薪，渠之遣散費計廿一個月薪（四月份不計）六萬三千元，外加川資九千二百四十一元五角，共七萬二千餘元，此外，胡博淵，熊式一，查理斯達夫，黎明，黎東方，楊介眉及其夫人施蕙蘭，林太乙，王佐及其夫人陳秀錦等，俱係三年聘約，楊氏夫婦，領得四萬餘元，王氏夫婦原居馬六甲，其後赴美求學，此次遣散費亦與外地來星者，享受同等待遇，且獲回美盤纏，王氏夫婦去年十二月來星，今共領得三萬餘元，任校長秘書之林太乙，據校長所提之概算案，原係月薪六百元，今則以月薪八百元計。

是日下午，各人領到支票後，據向記者表示，皆願離星返歸原地，渠等咸稱「遺憾」及「悲痛」，但仍謂希望南大繼續辦下去，不要停頓，渠等對南大似皆無眷戀之情，當南大星委會全權代表團分發遣散費畢欲離南大辦事處時，林語堂連聲稱謝，并請諸人「喝茶喝茶！」

林語堂及各教授是日所領到之遣散費（照受聘年限薪金一半，外加川資，到任起至四月份薪扣除）詳表如下：

林語堂	七二,二四一·五〇元
胡博淵	二二,〇八〇·五〇元
熊式一	二一,三三三·五〇元
查斯士達夫	二五,一六九·〇〇元
嚴文郁	一五,三八二·五〇元
黎明	二一,一六一·〇〇元
黎東方	二四,〇八〇·五〇元
楊介眉	一九,一四二·〇〇元
楊施蕙蘭	二〇,九七一·〇〇元
林太乙	一六,六八〇·五〇元
王佐	一五,六八〇·五〇元
王陳秀錦	一五,六八〇·五〇元
姚服森	三,〇〇〇·〇〇元
林語堂(國外教授)	一,六〇〇·〇〇元
總數	三〇五,二〇三·〇〇元

南大各教授總辭職後，辦事處其他應徵受聘職員十餘人之善後問題，林語堂博士未為彼等計及，彼等向記者發出怨言，林博士等領到遣散費後，始帶領職員代表見代表團，代表團允轉達彼等意見，蓋彼等皆願留職為南大服務。彼等為羅開明，陳特泉，劉紹彬，黃克紹，楊賀霖，龔陳志華，田林素蓮，林黃嘉嫻，林淑珍，陳仰成等。

林語堂等所領遣散費詳表列下：

姓名	津貼月數	每月薪額	所領薪額	津貼川資	總領遣散費
林語堂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二四一·五〇元(返美三人)	七二,二四一·五〇元
胡博淵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二三,〇八〇·五〇元
熊式一	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四·五〇元(返英一人)	二一,三三三·五〇元
查理斯達夫	一五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九·〇〇元(返英二人)	二五,一六九·〇〇元
嚴文郁	七	一,七五七·四〇元	一二,三〇一·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一五,三八二·五〇元
黎明	一〇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一六一·〇〇元(返美二人)	二一,一六一·〇〇元
黎東方	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二四,〇八〇·五〇元
楊介眉	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二·〇〇元(返台一人)	一九,一四二·〇〇元
施蕙蘭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〇〇·〇〇元	五七一·〇〇元(返台一人)	二〇,九七一·〇〇元
林太乙	一七	八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一六,六八〇·五〇元
王佐	一四	九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一五,六八〇·五〇元
陳秀錦	一四	九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一五,六八〇·五〇元
姚服森	五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五〇元(返美一人)	一五,六八〇·五〇元
孫公度			二五,四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一二·〇〇元	二九,三〇三·〇〇元
林國榮					三,〇〇〇·〇〇元
吳半農					三,〇〇〇·〇〇元
孫增榮					三,〇〇〇·〇〇元
陳志榮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四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三〇五,二〇三·〇〇元

林語堂及各教授卸除南洋大學校長及教授職務後，四月九日下午向南大星委會接收專員楊續文，陳錫九，鄧炳耀，林慶年，及秘書王世熊辦理移交手續，林語堂已將校方檔案，傢具，器材，及所有校產編號列單，移交手續完竣後，林氏等第一批人，將即整理行裝，離開本坡，林氏于一九五四年十月二日蒞任時，嘗謂年老思鄉，深以能够重返東方做一些事業為興奮，詎料時隔半年，又須歸返美國，其當感慨萬千，殆屬意中事。

有關財務之移交手續，於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完竣，鄧炳耀氏代表核對賬目，尚存於林博士手中之存款計有七萬餘元。當由林博士開具支票交還南大。

自林語堂于去年十月初蒞任後，先後向南大預支作為學校經常費用之款項約三十萬一千元，迄今開消額共二十三萬餘元（包括四月份薪金），故尚存七萬餘元，至于遣散費三十萬零五千二百零三元，名義雖由南大支出，實則已由陳六使氏另外捐墊，以免使南大公裕無謂損失。

南洋大學前任校長林語堂博士，四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廿分，搭K.L.M飛機離星，前赴法國南部作短期休息然後過程返美，林夫人及女公子相如亦同時偕行。

南洋大學執行委員會主席陳六使氏，亦趕至機場，與林博士握別，當時機場情形相當熱鬧，較諸歡迎蒞任時尤勝一籌。

遠東貿易公司

新嘉坡絲絲街門牌六十二號 電話：一〇八一·〇三二

“WANTONGTRA”：號掛報電

經理：鄭天賜

● 專營樹膠土產八九船務 ●

WAN TONG TRADING CO.,

No. 62, CECIL STREET, SINGAPORE, 1.

Telephone: 80130, 21738.